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45.7.25 第82次行政會議通過 61.3.8 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66.6.1 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76.6.3 第 48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0.4.10 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6.6.12 第 59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6.1.10 第 6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7.7.1 第65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7.12.21 第 66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9.6.1 第 69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0.1.3 第70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.6.5 第75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.6.9 第79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第八條 94.12.29 第 80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第二、三條通過 98.6.24 第87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二、三、五條通過 100.6.17 第 9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.1.16 第 92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.6.19 第 93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.1.21 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.6.19 第 9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.01.20 第 98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.01.08 第 100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.01.19 第 102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.06.18 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.06.15 第 109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.01.18 第 110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圖書資料,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凡借書應憑借書證親自辦理,規定如下:

- (一) 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辦理借書;退休人員憑「退休證」辦理借書,效 期一年,期滿得展期。
- (二) 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。
- (三)簽證辦理者:由本校承辦單位簽證辦理;並由該單位及該單位主管負連帶保證責任。憑聘書、邀請函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連同該單位及單位負責人具名之歸還承諾書,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。包括:
 - 1. 兼任教師憑聘書影本辦證;本校編制單位邀請之學者憑聘書或邀請 函辦證;交換、選讀生憑學生證辦證。
 - 2. 與本校簽訂『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』之機構。
 - 3. 其他經本館審查通過之讀者。
 - 4. 教職員工配偶辦證則需由教職員工本人擔保簽署歸還承諾書。
- (四) 繳交保證金者:依規定繳交保證金。無以下情形之一者,保證金得於圖書還清及逾期滯還金結清後,檢附原保證金收據,申請無息退還:
 - 1. 圖書逾期兩年未歸還者,本館沒收保證金全額,並取消其借書資

格。

 逾期滯還金滯繳達一年以上者,本館得逕自保證金扣抵,扣抵後僅 無息退還餘額,並取消其借書資格。

借書證有效期限依讀者類型另訂之,包括:

- (1) 校友憑校友證在有效期限內繳交保證金參仟元開通借書權利。
- (2) 不隸屬政大之校本部推廣教育班學員需先經由承辦單位簽證再 交保證金辦理借書證(結業後得續辦借書證,並繳交保證金新 台幣參仟元及年費新台幣貳仟元)。
- (3) 其他本校所屬相關人士,經本館審查通過之讀者(如休學學生 及準研究生等)。
- (4) 校外人士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服務管理要點」之 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珍善本書、特藏資料、期刊、報紙均不外借;參考書、教師指定參考書 及視聽資料借閱辦法另訂之;館藏單位如有特殊需要,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借閱圖書資料冊數與借期相關規定:

- (一) 依借閱圖書資料冊數及借期表辦理
- (二)與本館館際互借單位,以互惠為原則,並以契約訂定之。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規則有關條文辦理。
- (三) 不屬上述讀者類型者另依個案規定之。
- (四) 有函套之線裝書以冊數計算。

第五條 預約規定如下:

- (一)讀者欲借之書籍若正在採購中、編目中或已為他人借出者,得辦理預約。
- (二)預約總冊數:專任教師及研究員以二十冊為限;其他讀者可借書冊數 多於十冊(含)者以十冊為限。可借書冊數小於十冊者,以五冊為 限。
- (三)預約書到館逾五日未借書者,以棄權論;一學年內爽約滿三次,停止 其預約權三個月。
- (四)借閱預約書時,若該書仍有其他讀者預約,借期將縮短:專任教師 (講師以上)及研究人員(助理研究員以上)借期縮短為四週,其他 讀者借期縮短為二週。

第六條 讀者應憑證親自辦理借書手續,如委託他人辦理借書,需填具委託書,並檢附委託人之借書證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方得辦理。

第七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,應於到期日(含當日)前辦理續借,自續借當日 起計算新到期日。讀者可自行於線上或以電話向圖書館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 理,續借不限次數,惟每冊(件)圖書資料以最長借期為限;如有其他讀者預 約,不得續借。

第八條 當已借出之圖書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,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,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七日內歸還,未於七日內歸還者即以逾期滯還金計算之,並不得以本規則第四條之借期提出異議。

第九條 所借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,圖書到期日逢星期六、日、例假日或休館日時,以下一工作日為到期日。如有逾期,按日課以逾期滯還金並停止借書權至圖書資料歸還。逾期滯還金每冊(件)每逾一日新臺幣五元。惟逾期滯還金有三個工作日寬限期,逾期三個工作日以上者,採累計制,每冊以累計至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
第十條 讀者對所借之圖書應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或損壞,應負賠償之責,其賠償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及其他各類讀者離校時,務必清還所借圖書資料、逾期滯還金;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完成賠償,始得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